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 目 名 称：残疾人服务管理平台升级改造项目监理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残疾人社会服务中心

受托人(乙方)：北京国研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北京市

北京市残疾人社会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委托人”）在残疾人服务管理平台升级改造项目监理服务项目中所需服务，经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 ZTXY-2024-F65670 招标文件在国内执行公开招标程序，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国研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为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委托监理咨询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 1.1 项目工作范围：为残疾人服务管理平台升级改造项目提供监理服务。
- 1.2 项目地点：北京市残疾人社会服务中心。
- 1.3 项目概算投资额：以实际项目采购金额为准。

二、词语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意义或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当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2.1 “项目”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项目。

2.2 “合同”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拟投入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设备及监理大纲及相关服务方案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2.3 “委托人”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指明，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2.4 “监理人”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指明，具备相应资质的，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2.5 “承建单位”是指在项目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服务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承建单位也包括与委托人签订相关服务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2.6 “监理”是指监理人根据法律法规、项目实施标准、相关规范、规程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项目实施质量、进度、资源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项目实施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相关法定及合同约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2.7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项目实施阶段监理以外的

其他服务，包括保修期提供的服务等。

2.8 “正常工作”是指合同订立时约定的监理人在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和范围内的

工作。

2.9 “附加工作”是指合同约定正常工作以外的监理人工作。

2.10 “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是指监理人拟派本项目负责履行合同的

组织机构。

2.11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

行合同、主持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工作的信息系统监理工程师。

2.12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任命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代表委托人行

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并履行约定义务的委托代理人。

2.13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

金额。

2.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

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2.15 “书面形式”是指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

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6 “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是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监理人提供监理与

相关服务的期限。

2.17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2.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项目

实施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新冠疫

三、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当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

下：

- (1) 合同协议书、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4)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5) 授权委托书。

(6) 本项目适用的监理咨询与相关服务有关的规范、规程，及其他合同文件。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徐翔，身份证号：110108197908039719，

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编号：12244110006，联系方式：13911870422。

五、签约酬金

酬金（大写）：柒万柒仟元整，（小写：¥ 77000）。

六、期限

服务期限：预计项目周期为：6个月（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监理范围内残疾人服务管理平台升级改造项目通过验收）。

七、双方承诺及权利和义务

7.1 双方承诺

7.1.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监理咨询与相关服务。

7.1.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项目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7.1.3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项目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及保密期限约定如下：

保密事项：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资料、文件，各方均应保密，上级主管部门或有监管权的政府部门因工作需要依法获取的除外。

保密期限：参照保密协议执行。

7.1.4 著作权

著作权约定：本项目的工作成果包括著作权在内的全部知识产权归委托人所有；监理人如要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涉及本项目相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时，必须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7.2 监理人义务

7.2.1 监理咨询与相关服务的服务范围和内容

7.2.1.1 监理服务的服务范围和内容

本次监理咨询范围是协助甲方做好残疾人服务管理平台升级改造项目监理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

理、组织协调、项目的验收及后续如协助项目审计等相关服务)。

7.2.1.2 其他相关服务的服务范围和内容

无

7.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7.2.2.1 监理依据：

- (1) 《信息技术服务监理》(GB/T 19668)。
- (2) 国家和行业的有关规范、规程及技术标准。
- (3) 适用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
- (4) 与项目有关的标准。
- (5) 项目设计及有关文件。
- (6) 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项目有关的其他合同。
- (7) 国家及北京市监理服务规范、规程。
- (8) 其他依据：无

7.2.2.2 相关服务依据：

- (1) 委托人与承建单位签订的项目合同。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
- (3) 其他服务依据：《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GB/T 19668；项目设计文件；监理合同有效期内，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涉及本工程的其它政策法规。

7.2.3 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和人员

7.2.3.1 监理人应当根据合同约定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当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7.2.3.2 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当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7.2.3.3 监理人可根据项目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当提前 7 个工作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其他监理人员，应当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7.2.3.4 监理人应当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2)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3) 有严重过失行为的。
- (4)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5) 涉嫌犯罪的。
- (6) 当监理人与承建单位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的。
- (7) 当监理人不能胜任工作，委托人要求更换，多次协商未果，影响项目进展的。

(8) 其他情形：无

7.2.3.5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人员。

7.2.3.6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无

7.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当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项目实施有关标准及合同履行职责。

7.2.4.1 在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建单位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当及时处置并回复。当委托人与承建单位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当协调委托人、承建单位协商解决。

7.2.4.2 当委托人与承建单位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当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7.2.4.3 监理人应当在合同条款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建单位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当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当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7.2.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建单位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向承建单位提出更换要求。

7.2.4.5 监理人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承建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承建单位暂时停止项目实施，并及时报告委托人。承建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项目实施的，监理人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及委托人报告。

7.2.4.6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项目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7.2.4.7 监理人应当按法律、法规规定，为派驻现场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人员办理相关保险，保证现场监理人员的权益。

7.2.4.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无

7.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当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规划是项目入场一周内，月报为下个月初(一般5日内)，专题报告随时。

7.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委托人提供必要的办公桌椅及网络环境。

监理人为实施本合同监理任务配置的办公、交通、通讯、检测检验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打印机、复印机、交通工具、通讯设备等的运行使用费，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委托人不再单独补偿。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无

7.3 委托人的义务

7.3.1 告知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人与承建单位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当及时通知承建单位。

7.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收回时间	保存和保密要求
1	主管部门批准项目的建设文件及附件	1	合同生效后	合同终止时	保密
2	设计文件	1	合同生效后	合同终止时	保密
3	有关技术资料	1	合同生效后	合同终止时	保密
4	与承建单位签订的合同	1	合同生效后	合同终止时	保密

7.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当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负责协调

项目实施中的干系人。

7.3.3.1 提供的其他工作条件：无

7.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当指定一名熟悉项目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当提前 7 个工作日通知监理人。

7.3.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紧急文件 1 天；一般文件 3 天；变更文件 5 天。

7.3.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7.3.7 保障监理人的权利

委托人应当保证监理人为履行合同而正常行使合同授予的对项目的监督、管理相应权利。

八、 违约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8.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违约行为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则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2 乙方需依照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服务。如乙方因违背了技术、产品和服务的承诺保证，给甲方造成损害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相应款项。

8.3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按时、保质地完成服务，从而导致无法通过最终验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7 日内完成整改。如乙方仍然无法在前述时间内完成整改并通过验收的，每延迟一周支付合同总额 0.5% 的违约金，直至完成整改并通过验收为止，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延迟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除支付上述违约金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补足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差额。

8.4 如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对合同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失误，或一方没有获得履行本合同必要的政府许可，或一方有侵犯他人权利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由此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由此产生的损失、债务及一切法律责任将由该方全部承担。

九、 酬金支付方式

9.1 本合同报酬为人民币柒万柒仟元整（小写：¥ 77000）。

9.2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将分 3 次向乙方付款：

9.2.1 合同签订生效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报酬的 40%，计人民币叁万零捌佰元整（小写：¥ 30800），与此同时乙方向甲方开具与收款额等额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为 6%）。

9.2.2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如期完成相应的监理工作，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报酬的 40%，计人民币叁万零捌佰元整（小写：¥ 30800），与此同时乙方向甲方开具与收款额等额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为 6%）。

9.2.3 本合同服务期期满，且乙方通过甲方组织的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报酬的 20%，计人民币壹万伍仟肆佰元整（小写：¥ 15400），与此同时乙方向甲方开具与收款额等额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为 6%）。

如遇市财政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时间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有关规定执行，不视为委托人违约。

十、 项目验收

甲乙双方就本项目实施采取一次性最终验收，最终验收是指对监理范围内的残疾人服务管理平台升级改造项目验收通过后，由监理人提交监理总结报告，甲乙双方根据约定的要求进行最终验收。

十一、 不可抗力

11.1 因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一方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责任。

11.2 不可抗力系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等自然灾害以及战争、暴乱、罢工、政府政策、新冠疫情等其它事件。

11.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根据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责任或延期履行。

十二、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双方约定向甲方住所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廉政承诺

甲乙双方承诺，为达成及履行本协议，其及其关联方的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或顾问不曾也不会违反任何相关的法律法规，向任何政府官员、本协议相对方、任何相关第三方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或者顾问在内的任何有关人员直接或间接地提供资金、礼品或其他任何有价物品、服务，或者从事任何其他贿赂行为。

十四、其它

14.1 乙方保证按照合同规定全面完成各项服务工作，并承担合同规定的乙方的全部的义务和责任。

14.2 甲方保证按照合同规定付款并承担合同规定的甲方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14.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 本合同为服务合同，本合同及附件，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叁份，乙方叁份，代理机构壹份，北京市财政局壹份。

14.5 上述条款未尽事宜，可通过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残疾人社会服务中心			 单位公章 2024年12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高川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 门内大街318号	邮政编码	100053	
	电 话	010-835477 55-3311	传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国研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2024年12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祁明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号银河SOHO B座12层	邮政 编码	100010	
	电 话	010-65257866	传真	无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			
	帐 号	11001070800059000197			

